

北京大学 2017 级研究生入学注意事项 (校本部)

北京大学热烈欢迎新同学！现将新生入学报到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于 2017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早 6:30 至晚 20:00 到北京大学校本部迎新接待站报到。届时，北京站和北京西站有车接站；北京南站直接转乘地铁 4 号线到北京大学东门站下车。提前报到者学校不能接待，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二、2017 年 8 月 31 日起,新生可浏览北京大学迎新网了解迎新工作情况(网址:<http://fresh.pku.edu.cn>), 并请点击“报到前准备”一>“新生到校时间登记”填写到校信息, 以便学校安排接站事宜。
- 三、招生简章规定给予安排宿舍的新生, 有关事项请见《北京大学 2017 级研究生新生入住须知》。若不需要住宿, 请在 8 月 1 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dorm@pku.edu.cn。邮件标题格式: “姓名+学号+申请不安排宿舍”, 不要加附件。
- 四、所有新生(含硕博转博学生)需登录北京大学迎新网完成校规校纪考试、反馈疫苗接种意愿(网址:<http://fresh.pku.edu.cn/Ext/PkuExam>)。登陆方式: 用户名为学号; 密码为 8 位生日。时间: 8 月 21 日(周一)8 点—9 月 1 日(周五)17 点, 详细要求见迎新网站通知。
- 五、北京大学为无烟校园, 请同学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不要在校园吸烟。
- 六、关于学费和学业/岗位奖学金的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2017 级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为 8000 元;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为 10000 元; 专业学位和特殊招生项目的研究生按照各类招生简章规定缴纳学费。具体交费办法请见《北京大学 2017 级研究生入学交费须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可向所属院系查询。从 2017 级开始, 学术型博士生实行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体系, 获得各类岗位奖学金的博士生均需按规定承担助教或者助研的岗位职责, 相关程序和评定结果可向所属院系查询。
- 七、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学校资助的新生, 在入学前必须认真填写《北京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 请在学生资助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sfao.pku.edu.cn>)“下载专区”处下载。调查表一式三联, 三联均须加盖乡镇(含)以上民政部门公章, 并将调查表“本人留存”页自行保存, 其余两联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邮寄到达时间)前邮寄至: 北京大学学生资助中心(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东南角 101 室, 邮编 100871), 信封上注明调查表字样。调查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补助等各项资助的必备材料, 请有关学生务必认真填写。
有关学生资助政策请在学生资助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sfao.pku.edu.cn>)上查询。北京大学学生资助中心全国统一咨询电话: 400-650-7191(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3:00-17:00; 暑假: 7 月 12 日-8 月 23 日,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00-16:00); 微信平台: [pkuxszzzx](https://www.pku.edu.cn); 学生资助咨询信箱: xszzzx@pku.edu.cn。
- 八、报到时须带齐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于报到当日在各学院(系、所、中心)接待站进行核查, 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者, 不予报到注册。
- 九、人事档案已转入北京大学的新生需自带由当地公安局派出所签发的本人户口迁移证(北京市市内集体户口的学生持户口卡)。请仔细核对迁移证信息是否准确无误, 其中出生地、籍贯两栏中应当填写到省、市(或省、县)。户口迁移地址: 北京大学(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户口迁移手续仅在新生入学时办理, 入学报到后不再受理。北京地区散居户口的新生不迁户口。

十、党（团）员自带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须由县、市或师以上党（团）委组织部门开出。党组织关系抬头写“中共北京市委教工委组织处”（北京市党员抬头可直接写“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团组织关系抬头写“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入学后请联系院系党委或团委。

十一、报到时请准备本人近期免冠半身正面大头平光一寸照片 4 张，用于办理各类证件之需要。

十二、自带被褥、四季衣物和日常生活用品（也可来京后购买），要准备好北京冬季所需的衣被。不要携带体积较大的箱子，以免无处存放。

十三、行李应提前两至三天到火车站行包房办理托运（若采用中铁快运方式托运，因学校无法在车站提取这部分行李，需由本人到京后与中铁快运联系提取）。每件行李均须在两端粘贴“北京大学行李签”，包装要牢固、防雨。行李票须写明录取院系、姓名、件数和到站站名（限“北京站”或“北京西站”）。行李到达北京站或北京西站的，由学校统一代办提取，报到当天可在学校行李房凭行李票领取。无北京大学行李标签或在其它时间到达以及发往其它火车站的行李，由本人自行提取。

十四、按“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研究生，需在入学报到时先到研究生院接待站送交已签署的“协议书”，再到录取院系办理报到手续。相关要求如下：

- 1、按“强军计划”招收的研究生，其人事档案、户口和工资关系均不转入学校；
- 2、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研究生，其户口、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工资和医疗保险等均按“协议书”执行。

十五、新生使用校本部校园网和访问校园网信息系统的有关事项，请见我校网站《新生上网指南》（网址：https://its.pku.edu.cn/about_10.jsp）。

十六、新生入学体检、医疗、接种疫苗及参加人身保险项目的说明：

- 1、新生入学必须在北京大学医院进行体检，若已怀孕并经北京大学医院妇科证实的女生，可申请免检“胸部数字化摄影”项目。由个人缴纳体检费 130 元，完成所有体检项目并体检审查合格才具备入学资格。入学报到时已怀孕或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 1 个月以上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其它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况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本人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已转入者退回）。
- 2、人事档案转入北京大学的全日制新生，在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学籍后，可享受公费医疗；非全日制和人事档案未转入北京大学的全日制新生，医疗费用由原单位或个人负责。
- 3、依照《海淀区大专院校入学新生疫苗接种工作要求》，入学体检时接种麻腮风三联疫苗，所有 45 岁以下新生均需接种 1 针，有关信息请通过“bjdxyybjk”关注微信公众号“疫苗与健康”。
- 4、新生参加保险的事宜请见我校《关于 2017 级新生参加学生团体保险项目的通知》。

十七、有关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要求，请查看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grs.pku.edu.cn/ch/>）或《北京大学研究生手册》（网址：<http://grs.pku.edu.cn/sywjhb/>）的相关规定。

十八、为减少空间占用，建设品质校园，学校提倡学生在校园选择步行或共享单车出行，共建绿色环保校园。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7 年 6 月